

訴 願 人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所為拖吊移置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行為時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如左表，並溯及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臺北市各類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費數額明細表（單位以新臺幣計算） 車輛種類……小型汽車—拖運費（每輛／次）—一、000元……拖吊離車輛保管費（每輛／日）—二00元……」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其駕駛案外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經原處分機關直屬第二分隊執勤員警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十時三分，發現於本市中山區○○街○○號前違規併排停車，核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本府警察局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掌電字第 A 三 L 三 0 八 二 三 六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系爭車輛所有人○○○○，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指揮本市停車管理處租用之民間拖吊公司拖吊車將系爭車輛移置拖吊放置場保管。訴願人不服，於九

十一年七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三、按本件系爭車輛為案外人○○○○所有，訴願人雖自稱其為實際行為人，惟無積極證據可實其說，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該車所有人「○○○○」為拖吊移置處分之對象，尚無違誤。次查本件本府交通局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違規罰鍰收據（九十B第040八三四七號）載明之舉發單號為本府警察局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掌電字第A三L三0八二三六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該通知單上所載被通知人亦為「○○○○」，並非訴願人，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亦為當事人不適格。末查有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被通知人不論為「○○○○」或訴願人，如對舉發不服，均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併予指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